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当，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疏忽，《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取数有误，特此将如下披露事项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796,333.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857,642.8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47,000.00 元。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的应分配股数与总股本存在差异。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共持有拟用于股权激励的库存股 7,36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根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上述库存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本次应分配股数为 66,294,000 股（占总股本的 90.00%）。

上述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更正后具体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893,984.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802,919.1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47,000.00 元。

特殊情况说明（不适用），删除对应部分内容。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金额。更正后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